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和胜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号《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6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9,000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6,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

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 5 名，分别为霍润、金炯、黄嘉辉、唐启宙、邹红湘，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2,627,727.0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担任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炯（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黄嘉辉（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启宙、邹红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

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股东霍润（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627,727.00 股，占公司股本 29.2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霍润	21,395,421.00	21,395,421.00	-
2	金炯	19,805,298.00	19,805,298.00	注①
3	黄嘉辉	9,791,964.00	9,791,964.00	注②
4	唐启宙	999,771.00	999,771.00	注③
5	邹红湘	635,273.00	635,273.00	注④
合计		52,627,727.00	52,627,727.00	

注：①金炯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持有公司 19,805,298.00 股，其中 3,01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黄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9,791,964.00 股，其中 2,18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唐启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999,771.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④邹红湘先生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持有公司 635,273.00 股，其中 6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邹红湘先生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申报离职，根据承诺及相关法律

法规，其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和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和胜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同意和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4日